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456號

抗 告 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

訴訟代理人 陳紹倫律師

馬惠美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間請求給付污水委託處理費事件，聲明拒卻鑑定人，對於中華民國 108年8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囑託機關、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、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，民事訴訟法第3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為鑑定」，係指囑託機關或團體就鑑定事項為鑑定，亦即使機關或團體執行鑑定人之職務而言，至受被囑託之機關或團體委任為實際執行鑑定事務之自然人，係依其與該機關或團體之內部關係提出其工作報告，由被囑託之機關或團體審酌後，向法院提出鑑定書，該執行鑑定事務之自然人無向法院提出鑑定書之權利義務，非本法所謂之鑑定人。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污水委託處理費事件，原法院就兩造間關於重置成本是否增減、合理處理費用為何等爭執事項，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（下稱營建協會）為鑑定（見原法院卷四第359頁），則原法院指定之鑑定人為營建協會。至營建協會雖指派李建賢處長、沈妍伶律師、黃明聖教授就鑑定事項提出報告，惟該3人既非原法院指定之鑑定人，抗告人無從聲明拒卻，原法院因而駁回抗告人聲明拒卻黃明聖教授為鑑定人，洵屬正當。抗告論旨，徒以：營建協會以黃明聖為鑑定人云云，暨其他與裁判基礎無涉之理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
01 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0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04 審判長法官鄭傑夫
05 法官盧彥如
06 法官林麗玲
07 法官張恩賜
08 法官吳麗惠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0 書 記 官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